

湖南科技学院文件

湘科院校发〔2018〕66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省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省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工作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学院

2018年9月28日

湖南科技学院省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 遴选工作办法（试行）

根据《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管理暂行办法》（湘教人字〔1998〕11号）和《关于做好2018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8〕356号）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我校省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成立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 弘、曾宝成

副组长：唐艳明、宋宏福、彭立威、郑山明、李常健、
吴小林、程智开

成 员：宋振文、杨金砖、石循忠、聂志成、潘剑锋

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人事处，具体组织实施省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的遴选工作。

二、遴选范围及原则

（一）推荐对象为学校教学科研一线在职在岗的专任教师。根据省教育厅文件规定，推荐名额为5人及以上的，至少推荐1名思政理论课专任教师人选（申报条件可以适当放宽，按分数高低择优推荐）。

（二）主要从省教育厅正式发文公布的特色应用学科，省部

级及以上重点（示范）专业（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重点实训基地和硕士点等平台，以及学校长期稳定发展的特色学科中选拔。优先遴选与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关系密切的学科专业中的专任教师、科研人员。

（三）已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已入选省部级及以上各类人才培养计划的人员不再纳入遴选范围。

三、遴选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具有团队意识、奉献精神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二）教育教学素质较高，积极参加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能熟练运用现代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学科专业核心课程，课程教学效果较好，取得一定数量的教学研究成果；科研能力较强，具有较深厚的专业基础，有明确的主攻方向，在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或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果和成效，在省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近四年教学科研成果原则上符合“省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条件”（见附件 1）。

（三）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计算时间以省教育厅文件为准）；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同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进校工作满 1 年。

四、遴选工作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推荐条件人员向所在学院递交书面申

请和申报材料。

(二)单位推荐。各教学学院根据遴选条件和推荐名额确定推荐人选报人事处。

(三)资格审查。人事处、纪委、科技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处等部门对推荐对象进行资格审查。

(四)专家评审。初审合格者,相关职能部门根据“省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成果业绩量化计分办法”(见附件2)组织量化打分,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审。

(五)名单公示。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人选名单及其申报材料公示5个工作日。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校长办公会批准后,确定为学校遴选对象并报送省教育厅。

(六)签订协议。省教育厅审核、确认通过后,学校与培养对象签订培养合同书,明确培养计划和工作任务。

五、培养目标及任务

(一)培养期内每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排名保持在学院专任教师的前二分之一以内。

(二)主持省级及以上课题1项。

(三)公开发表论文至少3篇,其中在CSCD、EI、SCI、CSSCI来源期刊发表论文至少1篇。

未达到学校培养目标者不推荐参加省教育厅验收。

六、培养及管理

(一)学校努力为培养对象创造良好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

境，注重对其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岗位上的培养，严格督促被培养人执行培养计划，组织其按期参加省教育厅的年度考核和验收工作，确保按期实现培养目标。

（二）省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培养经费为 3 万元。培养经费先拨付一半，省教育厅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一半。

（三）培养资助经费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培养对象在教学科研上的系统训练和培训，进行调查研究和教学改革，参加学术活动等方面。对没有严格执行培养计划和不能达到年度目标的，中止经费资助，并按省教育厅的政策收回培养资助经费。

（四）学校根据省教育厅的通知，组织对培养对象进行年度考核、检查和验收工作。

（五）培养对象实行服务期制度，培养对象在培养期间和培养期满后五年内不得调离教师工作岗位，也不得离职离岗。

七、其它事项

（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制定的各项规定，如有与本办法有抵触者，以本办法为准。

（二）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省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条件》
2. 《省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成果业绩量化计分办法》

附件 1

省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条件

类别	项目	条件
教育教学	教学时量	1. 近 4 年来, 每学年至少为本科学生讲授 1 门本专业课程, 且满足连续 4 年年均教学工作量 300 标准课时以上。 2. 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连续 4 年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 80 标准课时; 国内外访学、脱产挂职、脱产学习培训、在职攻读学位脱产期间, 援藏、援疆、援外、扶贫期间, 休产假、因公致伤一年之内, 或因病半年之内的可按照相应的教学工作量计算。
	教学效果	近 4 年来, 教师年度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均为优秀等级。
	教学改革	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 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 进行了一定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以下成果中的两项: 1. 发表教改论文 2 篇及以上; 2. 教育教学改革成果获校二等奖及以上 (前三名); 3. 教学比赛获校级二等奖及以上 (团体在有效名次); 4. 主持 1 项省级以上教改课题, 或主持 1 项省级以上教学质量提升项目; 5. 获校优秀教学质量奖; 6.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学科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 (排名第一); 7. 指导省级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项目立项 1 项 (排名第一)。
科研业绩	论文著作	社会科学类: 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艺术类专业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艺术作品 1 件); 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SSCI、A&HCI、CSSCI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外语、音乐、美术、体育专业在扩展版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2. 发表的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摘录或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 2 篇 (摘录或转载论文不重复计算)。
		自然科学类: 在省 (部) 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SCI、EI、CSCD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在 CSCD 扩展版或中文核心期刊 3 篇。 3. 发表的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等全文转载 1 篇。
	成果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科研成果获市厅级二等奖及以上 (排名第一)。 2. 主持 1 项省级及以上课题。 3. 近 4 年科研进校经费文理科类累计 30 万元、工科类累计 50 万元。 4. 主持发明专利获授权 1 项。 5. 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兼任的管理工作业绩突出, 个人获得省级表彰或奖励。

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以上”“以下”表述均包括本级; 教学科研业绩中的论文、著作、作品、项目、获奖、摘录、转载等均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或主持; 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都是我校教师的, 经协商后只能一人使用, 其他人再使用按学术不端处理。

一、综合加分		
加分条件	量化评分标准	备注
师德表现 (10分)	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党政部门表彰奖励,分别计7、5、2、1分。	同项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满分为10分
	个人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部)级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分别计7、2分。	
学历学位	博士学历学位计2分。	
年度考核	近三年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级每次计1分。	
二、教育教学		
加分条件	量化评分标准	备注
教学时量	近四年年均教学工作量每超出规定工作量60标准课时计1分。	
出国学习	近四年出国访学学习1年及以上计2分。	
主持项目	主持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改课题、教学质量提升项目、实验室(实习实训室)建设等,国家级计20分、省(部)级计15分、市厅级计5分、校级计2分。指导学生获省级课题立项计2分/项,获校级立项计1分/项。	
教学成果	教学成果国家级一等奖排名第1-5名依次计55、30、25、15、12分;二等奖排名第1-5名依次计40、25、15、12、10分;三等奖排名第1-5名依次计30、15、10、8、5分。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1-5名依次计30、15、10、8、5分;二等奖排名第1-5名依次计20、10、8、5、3分;三等奖排名第1-5名依次计10、5、4、3、2分。校级一等奖排名第1-5名依次计10、5、4、3、2分;校级二等奖排名第1-5名依次计8、4、3、2、1分;校级三等奖排名第1-5名依次计6、3、2、1、0.5分。教学奉献奖省级计10分、校级计3分。校级“优秀教学质量奖”计3分。	
指导学生获奖	指导学生参加竞赛、毕业设计、社会实践(调查)获国家级一等奖排名第1计15分、有效名次计7分,二等奖排名第1计12分、有效名次计6分,三等奖排名第1计8分、有效名次计4分;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1计10分、有效名次计5分,二等奖排名第1计6分、有效名次计3分,三等奖排名第1计4分,优秀奖排名第一计2分;市(厅)级一等奖排名第1计3分。 其中体育类学科指导学生参加国际体育运动竞赛(含世界运动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团体前8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5名或取得个人前8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前2名计10分;全国体育运动竞赛(含全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团体前6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3名或取得个人前6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第1计7分;省级体育运动竞赛(含省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团体前3名(篮球、排球、足球前6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2名或取得个人前3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第1计5分。 带队教练的身份认定以相应比赛的秩序册和成绩册为准;大学生运动会包括各单项大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的正式竞赛;每项赛事每年度不累加计分,只计算该项赛事该年度的最高名次分;田径等项目的单项竞赛名次获得者与其教练身份难以在秩序册反映的,则取该学校该项目比赛的n个最好有效单项名次分,累加后除以n个教练员人数,即取平均分;同一比赛的单项有效名次取最高名次计分不累加计分;各级邀请赛和对抗赛等公益性质或商业性质比赛不在统计之列。	教育教学同一成果取最高计分项加分。所含各项可累加计分

教学技能水平	<p>参加由政府部门组织的课堂教学比赛并获得荣誉称号，国家级一等奖计 20 分、二等奖计 15 分、三等奖计 12 分；省（部）级一等奖计 12 分、二等奖计 8 分、三等奖计 5 分；市厅校级一等奖计 4 分、二等奖计 2 分、三等奖计 1 分。参加由政府部门组织的其他教学技能类比赛并获得荣誉称号，国家级一等奖计 15 分、二等奖计 10 分、三等奖计 8 分；省（部）级一等奖计 8 分、二等奖计 6 分、三等奖计 4 分；市厅校级一等奖计 3 分、二等奖计 2 分、三等奖计 1 分。青年教师教学能手省级计 8 分、校级计 2 分。优秀实验教师省级计 4 分、校级计 2 分；优秀实习指导教师校级计 1 分，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校级计 1 分。</p> <p>课堂教学比赛包括：课堂教学比赛奖、微课比赛获奖、教学团体赛获奖、实验实训教学比赛获奖等。</p>	教育教学同一成果取最高计分项加分。所含各项可累加计分。
三、科研业绩		
论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自然》（Nature）、《科学》（Science）、《中国社会科学》杂志发表学术论文每篇计 100 分。 2. 《科学引文索引》（SCI）来源论文按中科院文献情报所当年 SCI 来源期刊分区计。一区论文计 20 分/篇，二区论文计 15 分/篇，三区论文计 8 分/篇、四区论文计 7 分/篇。 3.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工程索引》（EI）和《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来源期刊论文，每篇分别计 7 分。 4. 《新华文摘》和《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论文，每篇加计 15 分。 5. 《新华文摘》和《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详摘（2000 字以上）论文，每篇加计 10 分；《新华文摘》和《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点摘编论文每篇加计 5 分。 6. CSCD 来源期刊、CSSCI 来源期刊和 CSSCI 来源集刊发表论文、《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发表理论性论文每篇计 7 分。 7. 国家级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国家图书馆版本）、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CSCD 扩展库来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论文，每篇计 3 分。 8. 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一般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计 1 分。 <p>说明：论文是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含教研教改）。论文要求文科 3000 字以上，理科 2000 字以上，不足字数按 50% 计算。</p>	科研成果奖、作品产品同一成果取最高计分项加分。所含各项可累加计分
著作（含译著等）	<p>公开出版的高水平学术著作（在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人民出版社、三联书店、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 1 作者计 7 分，一般水平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 1 作者计 4 分；译著独译或合译的第 1 作者计 3 分。</p> <p>一般水平学术著作和译著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p> <p>说明：著作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出版的有较大学术或实用价值的学术著作。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或实用价值的著作。</p>	
作品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创作品、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艺术类、文艺类作品独创或合创第 1 名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按论文发表的相应层次计分。 ② 艺术类、文艺类、工艺类作品参加政府机构或权威行业/协会（包括中国美协、中国音协、国家一级专业学会组织的全国美展、演出等）组织的展览、竞赛，并获得表彰奖励，国家级金奖（一等奖）计 20 分，银奖（二等奖）计 15 分，铜奖（三等奖）计 10 分；省（部）级一等奖计 10 分，二等奖计 8 分，三等奖计 6 分；市（厅）级一等奖计 4 分，二等奖计 3 分，三等奖计 2 分。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参展、参演、入围奖、优秀奖、应邀参展未获奖作品不纳入加分范畴。 ③ 农、林、生、医等类新产品、新品种通过本行业专业技术成果鉴定。国家级计 15 分，省（部）级计 8 分，市（厅）级计 3 分。 	科研成果奖、作品产品同一成果取最高计分项加分。所含各项可累加计分

	<p>2. 非原创作品、产品</p> <p>主持或参与非原创作品、产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的推广和应用并被立项，国家级主持计 8 分，参与计 2 分；省（部）级主持计 4 分，参与计 1 分；市（厅）级主持计 2 分。</p>
科研项目	<p>1. 主持课题</p> <p>主持国家级重大课题每项计 60 分，国家级课题每项计 40 分，部级和省级重大课题每项计 20 分，省级课题每项计 15 分，市（厅）级课题每项计 5 分，校级课题每项计 2 分。主持国家级课题的子项目按省级项目计分。</p>
	<p>2. 横向项目</p> <p>横向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高校或科研院所研究的课题，是高校加强对外联系，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提高自身科研水平，提升本校知名度的重要途径。项目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方向。每项横向项目以进校科研经费（单位财务部门、科研部门的证明，不含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经费）为准，文理科类横向项目进校经费每 1 万元计 1 分，工科类横向项目进校经费每 3 万元计 1 分。横向项目各项可累加计分，但不超过 50 分。</p>
科研成果奖	<p>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国家级一等奖排名第 1-5 依次 55、30、25、15、12 分，其他有效名次计 10 分；二等奖排名第 1-5 名依次计 40、25、15、12、10 分，其他有效名次计 8 分；三等奖排名第 1-5 名依次计 30、15、10、8、5 分，其他有效名次计 4 分。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 1-5 名依次计 30、15、10、8、5 分，其他有效名次计 4 分；二等奖排名第 1-5 名依次计 20、10、8、5、3 分，其他有效名次计 2 分；三等奖排名第 1-5 依次计 10、5、4、3、2 分，其他有效名次计 1 分。市（厅、校）级一等奖排名第 1-5 依次计 10、5、4、3、2 分，其他有效名次计 1 分；市（厅、校）级二等奖排名第 1-5 依次计 8、4、3、2、1 分；市（厅、校）级三等奖排名第 1-5 依次 6、3、2、1、0.5 分。</p>
成果转化	<p>科研产品、知识产权（含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编写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转化为生产力，为区域经济发展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主持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科研产品转化、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已颁布的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每项计 5 分；参与科研产品转化前 3 名、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等每项计 1 分；参与科研产品转化未排名前 3、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等每项计 0.5 分。</p>

说明：除特别注明外，教学科研业绩中的论文、著作、作品、项目、获奖、摘录、转载等均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或主持；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都是我校教师的，经协商后只能一人使用，其他人再使用按学术不端处理。